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3033號

原　　告　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惠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壹貳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上3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羅超盟　　住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住盟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確認本件原告是否包括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惠群保全公司）、惠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惠群公寓公司）及羅超盟（個人），及本件起訴之被告是否包括黃柘嘉（個人）？若包括，請說明惠群保全公司、惠群公寓公司、羅超盟及黃柘嘉具本件當事人適格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